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发生或发生后涉及公司并引起社会关注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相关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

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协调做好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各相关部门设舆情信息联络人，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其联络方式，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其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相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各相关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舆情事件发生后，应当在第一时间溯源沟通，查明舆情事件真相，并启动舆情处理机制，快速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社会公众猜测和媒体失实报道，维护公司形象不受损害；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及品牌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及时反应。公司各子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判断是否为重大舆情，如为重大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

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各子公司、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避免虚假不实或片面夸大的报道，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积极处理舆情信息的正向态度；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4、根据需要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主动自查，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公告核查意见；

5、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规定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不实报道，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